



关于开展合肥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2021年第二批入库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1-09-26 16:20 来源: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字体: [大 中 小]

各县(市)区经信局、开发区经贸局,各有关企业:

根据有关工作要求,现就合肥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2021年第二批入库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类别及要求

在合肥市区域内注册纳税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,申请项目在合肥市域内实施;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。

(一) 新引进项目:指在合肥市新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在本市首次投资建设的项目,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,设备投资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的20%。

(二) 技术改造项目:指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对现有设施、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,淘汰落后产能,实现内涵式发展所实施的投资项目(含扩建、改建、迁建、单纯购置等)。主要分为两大类:一是搬迁项目(包括扩建),含搬迁入园、租赁转自建、存地扩建3类;二是普通项目。

搬迁项目(包括扩建)参照新引进项目要求,普通项目要求设备投资不低于500万元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(一)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(项目建议书参考模板见附件1);

(二)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版;

(三) 项目备案(核准)批复文件原件扫描版;

(四) 用地证明复印件(土地证、取得土地使用权合同、不动产权证之一的原件扫描版。租赁厂房的除提供出租方土地证、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之一的原件扫描版外,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版);

(五)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负责的承诺函(参考模板见附件2);

(六) 根据审核具体情况需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本次申报采取网上申报。申报材料按照上述要求将扫描件(PDF格式)按要求顺序上传,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如有Word版本可直接上传。

三、项目申报

(一) 申报流程

项目单位通过网址<http://220.178.124.103:8888/>进入(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、谷歌浏览器)。进入页面后进行注册、登录(已注册过的企业需用原帐户直接登录),按要求填报有关内容,填报完毕后提交。

(二) 审核流程

各县(市)区经信部门对项目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,将符合要求的项目转报市经信局,同时将上报项目的汇总表电子版(从系统中导出)报市经信局。详细操作见附件3:合肥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网上申报、审核操作指南。

市经信局组织对各县(市)区上报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核、公示等工作,并将最终入库项目在合肥市经信局网站公布。

四、报送时间

请项目单位于10月11日前完成网上申报。各县(市)区经信部门于10月15日前将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通过系统转报市经信局,同时将推荐上报项目名单(附项目汇总表)正式行文报送市经信局。

五、注意事项及有关情况说明

1、项目可研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中必须提供拟购置设备明细表,包括设备名称、主要功能、市场价格、购买数量及总价等内容。

2、已列入合肥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的项目不需要重新办理入库。

业务咨询：63538569 技术支持：18226196958

附件1 项目建议书提纲.doc

附件2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承诺书.doc

附件3 企业申报合肥市固定资产项目入库操作指南.docx

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1年9月26日

[联系我们](#) | [站点地图](#)

Copyright@2018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All rights reserved

电话：(0551) 63538808 传真：(0551) 63538588 邮编：230001

网站标识码：3401000089 ICP备案号:皖ICP备19001898号-1 皖公网安备 34010402701685号

地址：合肥市东流路100号政务中心B座15层 主办单位：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